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110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國中非現職教師18小時認證研習計畫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12/2 15:04:43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市110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目的係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，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習扶助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，精進學習扶助任課教師教學能力，縮短學習低成就學生之落差，並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，提升學習扶助學生國語、英語及數學能力，精進學生基本能力。
- 三、 旨揭計畫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 - (一) 參加對象：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，預計75名教師。（倘已取得現職教師8小時認證證書或非現職教師18小時認證證書者，即不須再參加本次認證研習）。
 - (二) 研習時間：111年1月24日（星期一）至26日（星期三）。
 - (三) 研習地點：會稽國中（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222號）。
 - (四) 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1月3日（一）前填寫報名Google <https://reurl.cc/95q1M0>，考量學校場地因素，各選修組人數額滿為止，將於111年1月7日（五）公告錄取名單，請上會稽國中首頁查詢。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預計錄取75名（國語文30名、英語文20名、數學25名）。
- 四、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事項辦理，於人潮擁擠場所、密閉場所，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務請配戴口罩。
- 五、 參與本次研習人員惠請貴校同意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18小時；另例假日參與研習人員，請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- 六、 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杯子。
- 七、 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市會稽國中教學組長（電話：03-3551496分機211）或教務主任（電話：03-3551496分機210）。